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其中董事雷琦先生、李俊斌先生、曾勇发先生，独立董事李萍女士、匡同春先生、石安琴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雷琦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议案已经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同意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亿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发生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交易完成时终止，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1亿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同时，在前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操作方案的制定和实施、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等。本议案已经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等审计工作，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

关审计费用。本议案已经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度对下属公司担保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调整2025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预计事项，新增为公司下属子公司 SOCIETE JUSHEN GUINEE SARLU（以下简称“炬申几内亚”），申请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固定资产贷款等融资相关事项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或等值外币，下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等（最终以签订的相关担保文件为准）。同时，担保预计额度由不超过145亿元调整为不超过147亿元，相关担保事项最终以签订的相关担保文件为准。本次对外担保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年度审议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担保决议的有效期限，则担保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担保的实际发生情况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度对下属公司担保预计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5年11月17日15:00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会审议下列议案：

- 1.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2025年度对下属公司担保预计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

知》。

三、备查文件

- 1、《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